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与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董事江勇先生、董事赵君先生、董事彭民先生、董事丁福林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江勇先生、董事赵君先生、董事彭民先生、董事丁福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董事江勇先生、董事赵君先生、董事彭民先生、董事丁福林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江勇先生、董事赵君先生、董事彭民先生、董事丁福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

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江勇先生、董事赵君先生、董事彭民先生、董事丁福林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江勇先生、董事赵君先生、董事彭民先生、董事丁福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30 在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 4 号开元教育广州运营总部 C 栋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